关于贯彻落实鲁医保发〔2022〕21号文件做好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为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稳定就业，保障基本民生，业市政府同意，现将鲁医保发〔2022〕2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市做好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中小微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下同)可根据单位经营情况选择缓缴期，期限3个月，缓缴期为7-9月份或8-10月份。缓缴期结束次月底前按规定补齐缓缴费的，免收滞纳金。正处于职工医保中断缴费状态的中小微企业，须补齐之前中断缴费后方可享受缓缴政策。

  二、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落实到位。要切实加强缓缴信息调度监测，完善信息沟通共享，根据要求按时完成信息汇总上报。执行中遇有情况和问题，按部门职责逐级上报。符合条件的市直参保中小微企业缓缴政策执行此通知规定。

  附件:《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7月28日